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 王根田 段逸超 周 英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